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 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工作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物流业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2030年）》《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等文件精神，加大工作力度，完善政策措施，全省综合交通体系不断完善，物流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支撑实体经济降本增效的能力明显提升，初步形成了衔接互动的发展格局。同时，我省交通与物流融合发展不足，交通枢纽和物流园区布局衔接不紧密、多式联运和供应链物流发展滞后、运输标准化信息化规模化水平不高等问题仍显突出，未能有效发挥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优势，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物流业整体水平的提高。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3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促进全省交通与物流融合发展，有效降低社会物流总体成本，进一步提升综合效率效益，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五大发展”的总体要求为指南，抢抓新一轮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新机遇，以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转型升级为导向，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破除瓶颈、补齐短板为重点，以便捷高效的交通基础设施和物流园区网络为支撑，坚持规模与质量并重，降本与增效并举，推动交通物流一体化、集装化、网络化、社会化、智能化，构建交通与物流融合发展新格局。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建设布局合理、客货高效、跨境出海的现代化铁路网络，新建、扩建铁路 800 公里以上，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5918 公里。基本建成国高网，所有市（州）和县（市）通高速，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4000 公里以上。贯通 5 条省际间纵向高速公路，打通 13 个出口，基本形成“五纵四射三横”高速公路网。建设以长春机场为核心的“一主多辅”机场群。完善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功能衔接、相互配套的民用机场网络，推进实现地级城市运输机场全覆盖。依托高效便捷的交通网络，围绕主要交通物流节点，建成 25 个左右年物流总额超过 150 亿元，货运量超过 300 万吨，入驻企业超过 150 户的物流园区，全省物流园区承担 40% 以上物流量。枢纽节点布局科学合理，功能趋于完善，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信息管理系统全面覆盖，地级城市运输装备基本实现集装化、标准化，内陆港和智能配送模式有序推广，运

输效率大幅提升，物流成本有效降低，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下降至 15% 左右。

二、加强骨干物流通道建设

建设“三纵三横”通道，充分发挥“长满欧”通道功能，提高物流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国际竞争力。畅通我省珲乌、京哈 2 个国际通道，连接全省重要对外口岸和沿边城镇，形成出境达海、连接欧亚的国际运输通道，加强我省对外产品流通，吸引国外资源与产品，促进对外开放，增强国际竞争力。打通双嫩、鹤大 2 个省际通道，连通我省周边省份及我国经济发展地区，实现我省与周边地区的便捷运输、资源互补、联动发展。完善长白山、集双 2 个省内通道，以省内运输干线为依托，连接我省人口分布较多的城镇及有发展潜力的区域，进一步均衡各区域间发展差异，提升物流效率。加快推进“滨海 2 号”国际运输走廊和扎鲁比诺万能海港合作项目，推动畅通中俄物流运输通道，谋划建设面向蒙、朝及日本海、环渤海等的国际联运物流通道，跨境开辟一批多式联运国际走廊。（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经合局及相关地方政府按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专栏 1 便捷通畅的骨干物流通道布局

新建、改扩建交通基础设施，畅通我省国际、省际、省内通道，提升运能。

国际通道：

—珲乌通道。新建圈河（口岸）至珲春、榆树至松原、松原至通榆、九台至双阳高速公路，改扩建吉林至机场段高速公路。扩能改造长春至白城至镇西段铁路。迁建延吉机场，改扩建吉林机场，推动榆树、珲春、敦化机场前期工作。

—京哈通道。新建吉林至荒岗、辽源至东辽高速公路，改扩建长春至拉林河高速公路。新建四平机场，推动辽源机场前期工作。

省际通道：

—双嫩通道。新建长春至大岭、坦途至洮南、双辽至洮南高速公路。电气化改造平齐线、通让线铁路。通航白城机场。

—鹤大通道。新建小沟岭至抚松、靖宇至通化、延吉至龙井、龙井至大蒲柴河、老松岭至汪清高速公路。改扩建通化机场，推动长白山机场前期工作。

省内通道：

—长白山通道。新建大蒲柴河至长春、松江河至长白、辉南至白山至临江高速公路，改扩建长春至自然村高速公路。新建四平至通化、通化至白河、沈阳至通化、长春至西巴彦花铁路。改扩建长白山机场，加快推动通榆机场前期工作。

—集双通道。新建集安至通化、东丰至双辽高速公路。

三、合理布局交通物流枢纽节点

“十三五”期间，按照物流需求规模以及在国家战略、省级战略和产业布局中的重要程度，将我省物流园区布局城市分为三级。确定一级物流园区布局城市为长春，二级物流园区布局城市为省内其他地级市以及公主岭、梅河口、延吉、珲春，三级物流园区布局城市为省内其他重要物流节点县（市）。依托货运枢纽、制造业集聚区、商贸集聚区、口岸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重点打造多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物流组织化程度高，技术水平先进，集散能力突出，公共服务能力强，对物流业发展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综合物流园区。长春市规划布局 5 个综合物流园区，二级物流节点城市规划布局 1—2 个综合物流园区，三级物流节点城市各规划布局 1 个综合物流园区。重点推进 20 个综合物流园区建设，总投资 488 亿元。各重要物流节点县（市）结合自身产业布局和产业未来发展趋势，规划建设汽车、石化、农产品、医药和其他产业的专业物流园区。重点推进 54 个专业物流园区建设，总投资 592 亿元。（省发展改革委及相关地方政府按职能分

专栏 2 吉林省物流园区布局城市

一级物流园区布局城市 (1 个): 长春

二级物流园区布局城市 (11 个): 吉林、四平、辽源、通化、白山、松原、白城、公主岭、梅河口、延吉、珲春

三级物流园区布局城市 (16 个): 榆树、德惠、农安、桦甸、蛟河、磐石、双辽、梨树、靖宇、抚松、长岭、扶余、前郭、大安、图们、敦化

四、打造功能完善的内陆港

打造我省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内陆港，加强与铁路、航空等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强化与骨干通道的快速联通，并逐步完善其信息交易、零担快运、仓储配送、政务管理、相关配套等服务，发展多式联运功能，促进多业态融合发展。投资 230 亿元，打造长春国际陆港口岸，以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为发展腹地和核心，发挥口岸、码头、仓储以及区域性国际分拨中心等综合性服务功能，形成与大连、营口、丹东、北京、苏州、通化等口岸联动的国际内陆港。投资 200 亿元，建设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把握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通化建成我省向南开放的新通道、新平台、新窗口的有利契机，发挥通化市北靠朝鲜半岛，南通丹东港的区位优势，以及较为完善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优势，将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打造为东北东部最大的综合物流园区，辅射我国东南沿海主要城市、港澳台地区和东南亚各国等区域的国际内陆港，到 2020 年内外贸吞吐量达到 1000 万吨。投资 10 亿元，建设吉林市内陆港。投资 38 亿元，建设四平市内陆港。投资 4.4

亿元，建设松原内陆港。投资 15 亿元，建设梅河口传化公路物流港。（相关地方政府负责）

五、完善枢纽网络衔接体系

加快实施铁路引入公路货站和物流园区等工程，尽快打通连接枢纽的“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部分铁路枢纽货运外绕线建设，提高城市中心城区既有铁路利用水平。加强重点城市绕城高速公路建设，减少过境车辆对城市交通的干扰。鼓励具备条件的机场城市设立临空经济区，有效减少货物装卸、转运、倒载次数，促进形成铁路、公路、航空等高效衔接，互动发展的格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及相关地方政府按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h3>专栏 3 枢纽集疏运系统建设</h3>
铁路货运外绕线：新建吉林铁路枢纽西环线。 绕城高速公路：实施长春经济圈环线九台至双阳段、延吉至龙井等高速公路工程建设。 航空：设立长春市临空经济区、建设延吉市空港经济区、谋划吉林市空港经济区。

六、加强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建设

积极争取国家补助资金，大力发展多式联运。重点建设靠近港口的铁路和公路转运货场、集疏运设施、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完善集疏运体系。大力发展铁水联运、公铁联运、陆空联运，促进货物中转效率不断提高。围绕既有的哈大、长图、长白、东北东部铁路通道，积极推进 32 个铁路物流基地建设。不断完善长春、吉林北、延吉、四平、梅河口、白山、松原西等 15 个铁路

物流基地功能，加快推进长春铁路综合货场、大屯、三井子、白河等 4 个铁路物流基地建设步伐，规划建设吉林西、通化、白城、琿春口岸等 13 个铁路物流基地。继续开展公路甩挂运输试点，扩大公路甩挂运输规模。培育 4 户国家级甩挂运输试点，20 户省级甩挂运输试点，争取实现全省牵引车与挂车拖挂比达到 1:1.2。借助交通运输部在天津、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 7 省（市、区）开展的环渤海湾甩挂运输联盟，通过减免公路通行费，鼓励我省甩挂运输企业加入该联盟，实现跨企业、跨区域甩挂运输。（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沈阳铁路局及相关地方政府按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七、建设完善交通运输物流共享平台

鼓励社会资本建设专业化经营平台，整合交通、物流资源，提供政策解读、物流信息、实时路况、线路推荐、仓配管理、信用评价等服务，不断推动“平台+”物流交易、供应链、跨境电商等合作模式。加快建设吉林省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交换平台，实现物流园区、车辆信息、货源信息、中介服务、生产贸易企业等交通物流信息互联互通，推进交通物流领域“互联网+”应用，鼓励供应链、跨境电商等合作模式。采用国产密码等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引导交通物流、货源企业选择社会开放物流平台，进一步提升交通物流的信息化水平。（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专栏 4 交通运输信息管理系统

推进交通信息管系统的建设运营，力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一个基础：包括交通运输基础通信网络、地理信息平台和数据中心。

三个平台：面向社会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面向职能部门的电子政务平台、面对监管对象的行业监督管理平台。

建设公路水路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系统、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扩展、交通运输地理信息平台系统、道路卫星定位动态监管与服务系统、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系统、交通运输企业协同办公自动化系统、交通运输基础通信网络、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等工程。

八、提升运输装备集装化和标准化水平

鼓励物流企业会同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共同研制市场主体急需的团体标准，推动标准体系向二元结构转变，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重点对物流信息、物流模数、绿色物流、物流装备、电商物流、仓储、转运设施、运输工具等相关标准进行编制修订。大力推动运载单元、车型标准化，落实国家货运设备集装化、标准化建设的有关要求，逐步淘汰非标车型，鼓励厢式飞翼、冷链等专业化车辆发展。推进物流企业使用统一规格尺寸的托盘和以托盘为基础的标准化设施、设备、装置、工具，推进整个物流环节的合理化和高效化。围绕吉林省产业特点，大力发展商品车、危化品、农产品、冷链、集装箱等专业化和标准化物流车辆。（省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省商务厅及相关地方政府按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九、发展智能高效的物流配送

依托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创新物流企业经营和服务模式，将各种运输、仓储等物流资源在更大的平台上进行整合和优

化，扩大资源配置范围，提高资源配置有效性，全面提升社会物流效率。

（一）“互联网+”物流企业联盟。支持以资源整合、利益共享为核心的物流企业联盟，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整合社会分散的运输、仓储、配送等物流业务资源，推动实现合同签订、车辆调度、运费结算等统筹管理，规范运营流程，提高货运组织化水平，提升物流服务能力 and 效率，带动广大中小企业集约发展。鼓励依托企业联盟的跨区域甩挂运输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及相关地方政府按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二）“互联网+”城市共同配送。培育现有城市共同配送平台，引导鼓励其他有实力和技术优势的物流平台建设，促进区域性智慧物流平台发展。推动城市配送共同化、智能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继续推进完善长春市国家城市共同配送试点，在吉林市及其他中心城市择机推进省级城市共同配送试点，探索中小城市共同配送模式，促进城市共同配送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及相关地方政府按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三）“互联网+”农村交通物流。加快建设公用配送节点和末端配送点，优化城乡配送网络。支持物流企业联合构建城市、农村智能物流配送联盟，引导配送服务向农村延伸。大力发展“快递下乡”，支持快递企业加强与农业、供销、商贸企业合作，打造“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对全省已

建成的 59 个交通物流货运枢纽进行改造，充分发挥农村物流中心功能。逐步对全省 480 个农村客运站开展客货同站改造，新增仓储、保管、配载、信息服务、装卸、理货等功能，推广客运站应用小件快货运输信息平台。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基层供销社承建农村小件货运集散中心。（省交通运输厅、省农委、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及相关地方政府按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四）“互联网+”供应链管理。鼓励物流企业依托互联网向供应链上下游提供延伸服务，推进物流与制造、商贸、金融等产业互动融合、协同发展。支持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商建设智慧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发展适应“互联网+”大规模定制的智能集成式物流模式，面向小批量、多品类、快速生产、快速交货和连续补货等新需求，提供物流服务解决方案。（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及相关地方政府按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五）“互联网+”全程监管。加快推进我省卫星及航天信息产业规划项目实施，提升卫星及航天信息在交通物流等领域的应用。充分利用无线射频、卫星导航、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在商品汽车、零部件、冷链、集装箱运输等重点领域进行全程监管。加强危险品运输监管，建立危险品运输信息化管理和业务监控系统，加强危险品货运车辆的全程监管。支持长春、吉林等地建立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危险品物流园区。（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及相关地方政府按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融合各类数据资源，发展基于航天、航空遥感信息融合应用的行业解决方案，并通过省内应用逐步推广到国内外其他地区。研发智能综合应用终端产品，以交通、物流、边境管理、应急救援等为重点，研发生产北斗导航模块和应用终端产品，推进北斗行业应用。

十、提高交通物流服务保障能力

(一) 拓展国际联运服务。以珲春市、图们市为对外运输物流节点，加快珲春国际货运枢纽和图们国际物流园区建设，继续做好至俄罗斯等周边国家陆路运输组织，以及至韩国、日本陆海联运通道的发展，拓展国际联运服务，形成我省对外开放新格局。鼓励快递企业发展跨境电商业务，在业务集中国家建设物流基地。以“长满欧”国际铁路货运班列、长春国际陆港的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长春兴隆保税区为依托，建设长春东北亚国际分拨中心。（省交通运输厅、省经合局、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及相关地方政府按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二) 强化一体化流程。加快推进吉林省交通运输地理信息平台建设，构建电子赋码制度，推行“一单制”联运服务，实现物流信息的互通互认和更新共享，在公铁联运领域率先实现“一单制”运输。推动行业智能监管平台建设，加快开通诚信考核二维码，建立科学有效的运输服务评价、消费者监督评价与管理部门考核评价相结合的诚信评价体系。（省交通运输厅、省金融办及相关地方政府按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十一、营造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统筹规划、分级负责的原则，重点抓好交通物流项目和政策的落实。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完善组织机构，建立分工协作机制，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做好跟踪落实，切实解决实施中存在的各类问题，为完成各项任务提供组织保证。（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及相关地方政府按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二）规范制度管理。

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实行放管结合，创建公开透明的诚信评价体系，加强行业监管。建立联合惩戒机制，规范收费管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完善运输整治方式，加强流程控制，清理和简化收费项目。（相关地方政府负责）

（三）强化资金落实。

利用政府财政性资金和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建设、标准设备生产推广和绿色包装、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等。支持交通物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股票上市等方式多渠道融资。（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及相关地方政府按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四）加大用地支持。

国土资源部门要合理界定交通物流公益设施的范围，加大用地支持，在建设用地指标等方面给予保障。各级地方政府要加强

综合交通物流枢纽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交通规划的衔接，科学合理用地。（省国土资源厅及相关地方政府按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五）强化衔接协调。

充分发挥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既有协调机制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明确责任分工，及时组织召开协调会议和专题会议，定期进行工作调度，积极协调解决方案实施中的难点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及相关地方政府按职能分工分别负责）